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1、2019年10月24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为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引进数据智能服务行业的战略股东,绑定拟收购资产的管理团队,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及其控制的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孟宪坤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将受让上市公司18.45%的股份,孟宪坤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于孟宪坤、裘方圆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收购资产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7C3G

成立日期:2016-04-2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控制类信息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孟宪坤为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为2.86%,裘方圆出资额占比为97.14%,孟宪坤与裘方圆系夫妻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A幢2404室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82905885L

成立日期:2008-12-01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数据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库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数据库技术服务与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数据采集、分析、管理及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2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3	王琦	11.00%
4	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	湖州诺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6	谢世煜	2.00%
7	湖州裕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合计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4、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将受让上市公司18.54%的股份,孟宪坤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孟宪坤、裘方圆通过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标的公司81%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孟宪坤

乙方二:裘方圆

丙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或/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坤道威51%的股权;各方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现金支付的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签署的购买资产相关的正式协议中具体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华坤道威股东所出售的华坤道威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及丙方同意就华坤道威2019年-2021年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相关事项进行承诺,最终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相关事宜由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参照相关操作惯例协商确定。

(2)时间安排

各方应共同努力相互配合争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文件的准备、签署和公告。

各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各方将在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现金购买资产等协议。

五、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公司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议案经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曹文洁、文洁投资、孟宪坤,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为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引进数据智能服务行业的战略股东,绑定拟收购资产的管理团队,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控股股东曹文洁、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于2019年10月24日与孟宪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至孟宪坤。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29,396,200	14.70%	88,188,800	44.09%
文洁投资	7,500,000	3.75%	-7,500,000	3.75%	0	0.00%
孟宪坤	0	0.00%	36,896,200	18.45%	36,896,200	18.45%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曹文洁

姓名:曹文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231970****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楼

曹文洁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117,585,000股股份,并通过文洁投资控制公司7,500,000股股份。

2、文洁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34室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文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3577437127O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二)受让方

1、孟宪坤

姓名:孟宪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3221976********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1818-1号5G创新园1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孟宪坤

乙方一:曹文洁

乙方二: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乙方持有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目标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22。

2、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与甲方、裘方圆(与甲方系夫妻关系)、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的股权。

3、乙方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一持有乙方二9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乙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转让29,396,200股、7,500,000股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目标公司36,896,200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1、股份转让

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转让29,396,200股、7,5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至甲方,以上乙方合计出让目标公司36,896,2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目标股份过户后,甲方将持有36,896,2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10元作价,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93,962,000元,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5,000,000元。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2.2.1自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分别将293,962,000元、75,000,000元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2在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指示函》,甲方应按《付款指示函》中提供的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支付。

2.3 目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就持有的目标股份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若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目标股份的过户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3.2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前述确认文件且甲方按本协议2.2.1条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变更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3 如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乙方应在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过渡期间的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目标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目标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18.45%,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但如果乙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乙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目标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5.2 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5.3 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则构成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5.4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5.5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目标股份同步退还乙方;同时,违约方并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6 本协议有关乙方的责任、义务,乙方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6、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收购华坤道威51%股权的议案经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宪坤持有公司36,89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曹文洁、文洁投资、孟宪坤,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曹文洁、文洁投资与孟宪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5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19年10月2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9元,相对于当日0.39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1.33%。截至2019年10月24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0月24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指数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固收增利系列336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固收增利系列337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上述银行及证券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浮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2月3日	闲置自有资金	1.0%--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2.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2.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23日	闲置自有资金	2.0%--5.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署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一海通财·指数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3、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固收增利系列336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固收增利系列337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8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2019年10月10日、10月18日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回复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披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交易的部分事项作出修订,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发布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789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进行延期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7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40,0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1.58%	用于替换前期质押股份6,300万股。
天一世纪	是	19,0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7月30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59,000,000				46.58%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31.93%。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5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2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32%,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替换分别于10月31日和11月6日到期的前期质押股份6,300万股的融资,公司会在前期质押到期后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1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都安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MA5P4PC80B

名 称: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挺钢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4日至2039年10月22日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都安临港工业区临港扶贫产业园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国家禁止及淘汰的项目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建筑用骨料和溶剂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0